

石堡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7 月 16 日，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堡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组成，并邀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和华亭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列席。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石堡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砚峡乡韩河村

建设规模：石堡子水库主要用于满足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的产业生产用水，本工程为石堡子水库的除险加固，总库容为 710 万 m³，年供水量 1300 万 m³。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石坝除险加固、坝顶防浪墙拆除及重建加高，以及右岸泄洪洞、右岸输水洞、左岸溢洪道的除险加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 2017 年 5 月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石堡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0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7〕141 号批复了《石堡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的建设。

2017年11月6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4月30日完成项目建设。建设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工程投资情况及变更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796.6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9.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

原环评设计 3 处土料场及 2 处块石料场，土料场位于左坝肩坝后、右坝肩坝头及浇花沟上游“石-1”块石料场上部剥离的土层，块石料场位于库区上游左岸浇花沟上游“石-1”料场及下游“石-2”料场；实际建设中，因除险加固工程实际取土量较少，建设 1 处土料场，名称“石-1 料场”，占地 5200m²，位于右坝肩坝头区域，2 处块石料场与设计一致，占地 2996m²。

原环评设计本工程修建上、下游填筑道路 1.8km，料场开采道路 0.4km，其他道路 0.8m；改建去料场道路 0.2km；即新增及改建场内道路 3.2km；实际建设中根据需求及土料场等变更情况，实际建设上、下游填筑道路 2.2km，料场开采道路 0.6km，其他道路及场内道路 2.2m；改建去料场道路 0.35km；即本工程新增及改建场内道路 5.35km。

本工程其余建设情况均与设计一致，变更内容对周边环境无影响且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来源：（《石堡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平环评发[2017]141号）

1、施工、运营期生产、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工程建设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验收监测情况

泾川县水务局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为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性质为改扩建，由于由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后进行蓄水，本工程对水库水质无影响，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均进行了有效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较小，经现场调查无施工环境遗留问题，未开展环境监理及监测。生态环境经过实地勘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验收调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生态环境采取保护。

项目施工结束后，应保护好动植物的栖息地，减少人为的干扰，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尽量减少对这些动物以及植物群落的占地和损毁，施工完成后，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并加强生态管理措施。项目临时用地已基本完成部分绿化，部分占地绿化不完整，基本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提出的措施进行落实，由于季节原因及绿化植物生长周期，项目临时占地未完全绿化恢复。未进行生态恢复及绿化部分应尽快进行绿化，施工建设对生态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中其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扬尘；

对于施工扬尘，采取了洒水抑尘、土方覆、加强施工监管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造成的环境影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产生量小，影响不大。

（三）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生活污水。

废水经隔油池及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综合利用同时在施工区设置 2 个生态厕所。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沿用目前的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库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处置。

（四）噪声

施工期噪声将对区域内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做好运输车辆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居民区减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等方法，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工程区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工程防浪墙、混凝土路面及路面原有建筑无得拆除，等共产生建筑垃圾约 0.10 万 m³。建筑垃圾先进行有用部分回收利用，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后堆于坝后渣场，平整后进行表土回填与绿化。运行期固废主要产生于水库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沿用目前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华亭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会议讨论认为，本项目在建设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比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总体来看，该工程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对已恢复植被进行生态监控，保证恢复效果及植被成活率。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库区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对相关环保管理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